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0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香江控股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有人	指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香江控股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之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09-1 号

致：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和增持人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根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4月18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0377P

(二) 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2016年12月28日增持人实施首次增持前,增持人未持有香江控股的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香江控股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其2016年12月28日已增持的公司股份11,746,714股),即不低于28,092,59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5%,即98,324,073股。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公告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7年1月25日,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50,587股,约占公

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1%。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033,7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因公司增发新股等事宜引起了在增持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

(三)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股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033,7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根据增持股人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增持股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香江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23,188,25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8%，已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增持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033,7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对增持人的情况、增持目的、增持期间、增持方式、拟增持股份数量、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公告增持人已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11,746,714 股。

2. 2017 年 1 月 26 日，香江控股发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增持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后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6,403,873 股。

3. 2017 年 3 月 18 日，香江控股发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增持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883,200 股。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江控股拟就增持人已完成增持计划发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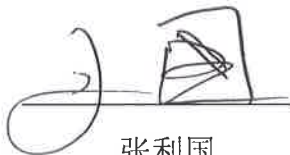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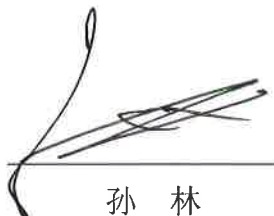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7年6月27日